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A2025-DLJC-B0025-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6
三、获取采购文件	7
四、响应文件提交	7
五、开启	8
六、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采购内容、施工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	17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磋商预备会	18
1.11 偏离	1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9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9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0
3. 磋商响应文件	20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20
3.2 磋商报价	20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
3.4 磋商保证金	21
3.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4. 磋商	22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响应文件开启	22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3
6. 磋商会议	23
6.1 磋商小组	23
6.2 采购原则	23
6.3 磋商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成交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询问、质疑、投诉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磋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26
磋商办法（详细评审）	28
磋商办法正文	33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3 分值构成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初步评审	33
3.2 详细评审	34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
3.4 评审结果	34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一、工程概况	38
二、合同工期	38
三、质量标准及缺陷责任期	3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8
五、项目经理	39
六、合同文件构成	39
七、承诺	39
八、词语含义	39
九、签订时间	40

十、签订地点	40
十一、补充协议	40
十二、合同生效	40
十三、合同份数	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1. 一般约定	41
2. 甲方	44
3. 乙方	44
4. 监理人	46
5. 工程质量	4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8
7. 工期和进度	48
8. 材料与设备	49
9. 试验与检验	50
10. 变更	50
11. 价格调整	5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54
14. 竣工结算	5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56
16. 违约	56
17. 不可抗力	58
18. 保险	59
20. 争议解决	59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61
附件 2: 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65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69
附件 4: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71
附件 5: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2
附件 6: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73
附件 7: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74
附件 8: 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办法	77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7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6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89
(一) 响应函	89
(二) 响应函附录	9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2
三、授权委托书	93
四、技术部分	94
五、综合部分	95
(一)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97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98
六、商务部分	101
七、资格审查资料	102
八、其他资料	121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1
2、强制节能与强制认证证明材料	122
3、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23
4、最后报价表	1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A2025-DLJC-B0025-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2.999769 万元

最高限价：202.999769 万元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围墙系统、道路系统、雨污水系统、室外工程等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

2. 建设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4.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15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

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者未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方式：

3.1. 网上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3.0注册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老用户无需重复注册。供应商凭企业账号登录系统(<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项目信息——项目报名中——参与投标——网上报名（点击右上侧的“投标人登记”）完成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应投标登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 获取采购文件

线上获取。凭企业账号登录系统(<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下载，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账户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3.0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在线完成密码设置（该密码用于开标解密，务必牢记）、上传pdf、word文档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平台系统且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响应文件投递成功，填写其他标有*内容。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五、开启

时间：2025年5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网站（<https://henan.chinatax.gov.cn/zhoukou/>）、《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2.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收费，由成交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通过企业账号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3.0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上传响应文件时设置的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标段）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

4. 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客服QQ：3071084695、1327096509

客服电话：0371-86581171、13674905985（24小时）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16楼。

5. 平台服务费200元/份。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育德路 616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394-2676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周浩然，0371-5502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浩然

电 话：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淮阳区育德路 61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4-26769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1.1.6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来自中央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围墙系统、道路系统、雨污水系统、室外工程等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
1.3.2	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3.5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①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项目经理格式自拟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者未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提供书面声明)。
--	--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召开地点： <u> / </u>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人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3.2.3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 2029997.69 元， 其中： (1) 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1664291.40 元； (2) 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74445.19 元； (3) 规费总额：48646.60 元； (4) 税金总额：167614.50 元； (5) 安全文明施工费：40300.90 元； (6) 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75000.00 元； 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

	年份要求	成立之日起计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外，应由供应商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账户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在线完成密码设置（该密码用于开标解密，务必牢记）、上传 pdf 文档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平台系统且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响应文件投递成功，填写其他标有*内容。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注：请供应商务必按照平台要求的环境，安装相关系统支持的工具软件，提前下载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及时上传，有问题及时与平台支持人员联系，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若因供应商使用环境，未及时下载、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给平台支持人员足够的时间解决问题，未认真核对导出的供打印电子响应文件等，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是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通过企业账号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上传响应文件时设置的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

		审专家人数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中：评审专家从河南省相关专业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由项目单位选派。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3 名。
7.2	成交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税务局网站（ https://henan.chinatax.gov.cn/zhoukou/ ）、《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4.1	履约担保	无
9.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承担所有磋商费用。2、成交供应商应以供应商成交价为计算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不得单列。
10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 （1）采购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2）实施措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资格确认：采取中小企业自我声明的做法，由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冒充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谋取成交的，将依法予以处理。供应商成交后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资格确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 (1) 采购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实施措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资格确认：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实施措施：本项目主要材料清单中若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供应商评分一致时，以供应商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在评分相同情况下数量多者优先采购。 (3) 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供应商提供主要材料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节能产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结果截图的，等同于提供相关证书或声明。 5、强制认证产品 (1) 采购政策：《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2) 实施措施：本项目落实强制采购强制性认证产品，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按照规定完成自我声明。 (3) 资格确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应明显标示，以便查阅，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供应商提供主要材料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强制性产品认证”结果截图的，等同于提供相关证书或声明。 6、绿色包装 (1) 采购政策：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	--	--

		123 号) (2) 实施措施: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 (3) 资格确认: 供应商若中标或成交后, 须严格按照该标准执行。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施工工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施工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采购项目的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评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

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技术部分；
- （5）综合部分；
- （6）商务部分；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应为总价，其价格为实现采购目的包工包料的全部价格，同时包含人员工资、会议服务费、员工福利、奖金、交通、通讯、文印、税金、沟通协调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伴随服务。

3.2.2 填写上述价格时，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磋商单价为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3 磋商报价的币种采用人民币填报。

3.2.4 磋商单价可以保留二位小数，即价格到分。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因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平台联系。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解密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2 开标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mbiding.com:8989/ogin.html>)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单位 C 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等。

6. 磋商会议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采购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采购原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质疑函的原件。采购人应当向质疑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签收回执。

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东中亨大厦7楼712室

8.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8.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8.5.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①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项目经理格式自拟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者未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提供书面声明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首次报价	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围墙系统、道路系统、雨污水系统、室外工程等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
	施工工期	150 日历日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权利义务	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的规定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强制认证产品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或自我声明文件

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合格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其提交最后磋商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前一次总报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拒绝报价或放弃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办法（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综合分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值
分值	35 分	25 分	40 分	100 分

细则如下：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备注
1	价格分 (35 分)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 (满分 35 分)	1、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未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重新提交的最终磋商总报价。 2、综合评审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磋商基准值=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 4、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5 分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初始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客观分
2	综合分 (25 分)	综合分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含：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客观分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4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1、供应商需提供可证明拟派项目经理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含：含有拟派项目经理名字的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2、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重复使用。	客观分

4			项目组织机构（7分）	供应商项目管理机构组成：1、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2、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需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3、造价员需具有造价师证书。每满足一个岗位要求，得1分，最多得7分。 注：1、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证书、劳动合同或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一个月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2、上述人员中同一个人同时提供两个及以上岗位证书的，只能按一个岗位计分。	客观分
5			优惠承诺（4分）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②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农工保障金的承诺；③施工期间能给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以上三项承诺依法依规、合理、详细，切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得4分； 以上三项承诺依法依规、基本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得2分； 以上三项承诺不合理、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6			履职尽责承诺（4分）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得4分； 承诺基本可行、合法有效。得2分； 承诺不可行，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7	主观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内容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5分； 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内容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运用较先进、较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较先进和较合理的建议，得3分； 3、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内容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运用的施工工艺一般、施工机械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主观分

			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方案不得分。	
8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得 5 分； 2、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有较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较可行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得力，得 3 分； 3、组织机构形式一般，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	主观分
9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2、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一般，安全管理制度较为简单，安全管理目标笼统，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够明晰，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得分。	主观分
1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2、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较为明确，有针对项目	主观分

			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较为科学规范，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较为科学、先进，得 3 分； 3、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规范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不得分。	
11		工期保证措施（4分）	1、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 2、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违约责任承诺不够具体，得 2 分； 3、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4、未提供工期保证措施不得分。	主观分
1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4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4 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3.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一般，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性一般，勉强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一般，勉强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一般，勉强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 4.未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不得分。	主观分
13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	1.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4 分；	主观分

			计划图（4分）	2.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2分； 3.关键线路准确度一般，计划编制可行性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不得分。	
14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4分）	1.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得4分； 2.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 3.总体布置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图不得分。	主观分
15			风险管理措施（4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得2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一般，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 未提供风险管理措施不得分。	主观分
合计				100	

磋商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

2.3.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应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供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最后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最后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响应。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围墙系统、道路系统、雨污水系统、室外工程等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的全部施工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工期为固定工期，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拖延。）

三、质量标准及缺陷责任期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2.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甲方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办法进行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等手续办理，组织开展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合同约束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负责施工前期的三通一平工作，甲方配合。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GF—2017—0201）
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供应商须知、图纸会审纪要、变更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主体。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工地现场办公及生活用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1.3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成交通知书；（5）响应函及其附录；（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叁套及电子版壹套；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采购内容。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的相关资料等；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或单位；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施工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3 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1 执行。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执行。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2. 甲方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实施现场监督管理；协调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各乙方的关系；处理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重要事项；协同监理人对进场材料按要求进行验收把关；监督监理人员和施工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必要时可建议撤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2.4.2 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5 执行。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资料等。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7 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10)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需与响应文件中的保持一致）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3 天的，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开>3 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按监理人指示立即恢复原项目经理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14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未在接

到更换通知 3 日内进行更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未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 3 日内进行更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批准。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监理人指示立即恢复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 ≤ 3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开 > 3 天的，乙方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执行。

3.7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甲方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

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等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为监理人提供 1 间办公室用于办公，监理人的生活用房和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制定完善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制度，定期对施工场地的施工人员进行治安教育，对施工场地外的闲杂人员进行必要的防范，保持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的有效联系，对突发治安状况及时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杜绝发生伤亡事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及时检查清运施工现场的各种建筑垃圾，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道路干净，符合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6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一周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一周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5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合理工期，每延期一天处 500 元人民币罚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价百分之一。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 50mm，雨日超过 1 天及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mm/h；
- (2)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 以上；
- (3) 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20℃ 以下；
- (4) 日降雪量 50mm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等产品至少2个检验批。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只有发生下列变更时，合同价方可调整：

(1) 由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2) 由设计单位出具且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

(3) 经甲方、监理同意的现场施工技术措施及隐蔽工程；

(4) 图纸会审记要；

(5) 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

设计变更以设计院的书面材料为准，技术措施、隐蔽工程、变更及因施工需要而增加的工程量以乙方、监理人和甲方驻工地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后的书面材料为准，据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 执行。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三日内。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价格波动幅度±5%（含），不予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本工程施工同期《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工成本、运输成本和管理费用等价格波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进行计算；《周口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由甲方、乙方及审计部门通过市场询价确认价格；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如与投标预算书中的子目不同，乙方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提交响应报价时同等优惠比率计算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采购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甲方交由乙方施工），乙方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下列方法计算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投标预算书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

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投标预算子目不同，乙方应同意新增加的工程按提交响应报价时同等优惠比率计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甲方于开工前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甲方支付进度款中扣除。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不要求。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乙方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工程预付款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甲方于开工前 7 日内预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2）按施工形象进度

支付：付款节点依据施工工程进度表及成交清单确定。工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除，若一次不足以扣完的，在下次支付进度款时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价的 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到结算金额的 97%，剩余合同总额 3%款项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上述按比例支付工程款以甲方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如因上级部门未能及时拨付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乙方承诺保持连续施工，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停工、退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2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12.4.4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2 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6.1 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请有关单位进行结算审计，三个月内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省局

委派的中介机构审核为标准。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到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工程结算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至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 14 日内无
息返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款拨付过程中根据拨付情况扣留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 14 日内无
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 16.1.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账号支付工程款或工程款支付给个人的，承包方不承担责任，属甲方个人行为，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工期。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 16.1.1 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1 执行。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合格，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

(3)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按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委托第三人进行修复，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并承担修复费用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该维修费用及违约金。

(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

(6)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乙方①使用材料产品不合格或没有相关的材料合格证明；②施工工艺技术落后、不科学或不规范、专项施工方案未有论证审批；③未按设计、施工等相关规范、技术要求施工；④未严格履行质量检验、报批程序或减省工序等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0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处以按照 1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撤场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存在严重偷工减料、不服从管理、不按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违法违规之一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具体见补充条款规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乙方应对施工场地内自有材料、设备、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的安全进行投保,保险费按通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承担,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施工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8：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办法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为廉政责任书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建筑施工安全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材料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乙方指派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
-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发包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开工前，乙方应到发包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发包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发包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发包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发包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对发包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发包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发包方备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发包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发包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发包方的设施设备，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六条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止。

第七条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承办人：

承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采暖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屋面及卫生间防水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等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文件等要求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采暖系统为 2 个采暖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乙方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或设备名 称	规格型 号	数 量	产 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 注

附件 5：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 _____（承诺人全称），郑重承诺：我公司承建 _____，如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我公司保证禁止出现因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的情况发生。若发生此类情况，我公司将弥补贵公司损失，降低所造成的影响，并愿意接受贵公司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每出现一次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信访事件，每出现一次向乙方罚款 5000 元；发生工地堵门事件，每出现一次向乙方罚款 50000 元。

备注：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优于上述条款的，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承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为保证_____（项目名称）建设施工安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制定本处罚协议，望施工单位遵照执行。

1、项目部进入现场未建立和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落实到人，处罚 1000 元；

2、项目部的安全员未在开工前到位展开工作，每人一次处罚 200 元，公司一次罚 5000 元；

3、新进场的所有人员未经过上岗前的“三级”安全教育，或未进行详细记录，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2000 元；

4、特种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安全培训或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进场从事特种作业的，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5000 元；

5、进入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胸卡、安全帽，工地门卫未严格禁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1000 元；

6、高处施工作业人员，未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防护用具，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3000 元；

7、酒后上班，或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每人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1000 元；

8、高处焊接下方无专人监护，中间无防护隔板或未悬挂安全标牌，公司罚 2000 元；

9、从高处向下抛掷物料、工具及周转材料等物，暂时不用的工具留置外脚手架上，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公司一次罚 3000 元；

10、楼梯口、电梯井口、预留洞口、施工洞口、主体外墙及高处作业平台四周未根据安全规范设立防护栏杆并悬挂安全标志，发现一处处罚 1000 元；

11、施工过程中的临边孔洞未搭设临边防护设施或采取覆盖固定措施，并悬挂安全提示牌，发现一处罚款 1000 元；

12、不同高度交叉作业时，未采取措施防止可能的坠落，上下之间未设隔离

防护层，或无专人监护，根据情节每处罚款 1000 元；

13、未做到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良好或出现接头裸露，每处罚款 1000 元；

14、高压线下方搭设临建，堆放材料，变压器四周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每处罚款 5000 元；

15、用电设施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每处罚款 500 元；

16、工地的电源箱未做好防雨、防尘、加锁，每处罚款 500 元；

17、现场设备用电接线由非电工人员操作，或私自操作，每人一次罚款 500 元；

18、电焊机的接线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未压接牢固、未安装防护罩、焊钳把线未采用专用电缆、绝缘破损，每次罚款 500 元；

19、专职安全员未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配电箱及各种安全防护用具，未根据安全规范有关规定及时维修和更换，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次罚款 500 元；

20、施工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防护制度、安全方案审批制度、消防保卫制度等，罚款 200—500 元；

21、围墙外围及施工现场内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每次罚款 500 元；

22、物料管理未做到规范、有序，分类堆放整齐，有标牌，易燃易爆危险品未设专库隔离存放，每项罚款 500 元；

23、操作面的材料及加工件未堆放整齐，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每项罚款 500 元；

24、施工现场卫生无专人负责，未及时清理，每次罚款 500 元；

25、未制定消防制度，未组织职工进行防火教育，未成立现场治保机构，每项罚款 500 元；

26、重点防火场地未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未悬挂消防警告牌，消防器材未定期进行检查更换，每项罚款 500 元；工程现场与生活区发生火灾事故的，小型火灾未出动消防车即灭火、未造成负面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罚款，大型火灾出动消防车灭火的、造成重大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罚款；

27、现场施工人员未文明施工，有不文明行为，每人次罚款 500 元；

28、校园和施工现场内随地便溺，每人次罚款 500 元；

29、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人员聚众赌博、嫖娼卖淫、打架斗殴，
对参与者所在施工单位罚款 5000—10000 元，对当事人罚款 1000 元。

30、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学院可视情节严重，对施工单位及个人进行：
警告、下发整改通知或直接处以 100-20000 元罚款；对学院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
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要求时间整改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20000 元罚
款；

31、所有罚款由学校或监理单位出具罚款通知单，均随进度款支付时一并扣
除。逾期不交，将从合同款中加倍扣除；

32、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每次处罚 5000 元；

3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每次处罚 5000 元，且由施工单位承
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以上要求的各项管理措施未尽之处，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99）和“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及“省级文明工地”的标准认真执行。
总之，通过建立制度、规范行为管理，创建一个安全、文明的施工环境，希望大
家共同努力认真执行，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 8：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办法

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办法

一、甲方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①甲供材料：商品混凝土、甲供安装材料等。按乙方每月提交的进料单提供，乙方对进场材料的数量、质量负责。

②乙方对甲供材料施工应科学管理，不得造成浪费，材料用量总误差应控制在±3%以内。材料用量超出预算总量（超出量）3%时，按超出量超出当日的汝州市材料信息价的金额或超出当日的实际采购金额，孰高进行取定，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③乙方应在开工令前提交每层甲供材用量计划表，实际材料用量不得超出计划表用量 3%，每超出一次乙方需支付工程违约金 2000 元。

④甲供材用量将按合同预算用量一次包死，除签证变更外材料总量不予调整。

⑤若出现工程节点延误，由此造成的材料价差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二、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

①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具体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范围以合同后附表 15 为准，可直接将附表列于本段之后）。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后，合同固定总价不调整。

②选定厂家和品牌原则：乙方确定材料厂家和品牌时须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采购，未经确认进行采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采购材料进行退场处理，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按 2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二）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材料采购

1、双方选定厂家和品牌的材料，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甲方指定供货单位、品牌及样品进行采购，材料到货时由甲方、乙方、监理人按样品质量验收，并由监理见证取样送检，如发现不符合样品质量要求或检验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回该批进场材料；如已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若双方就材料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乙方每次按 5000 元（大写：伍仟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模板、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网）

施工现场使用的模板、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网）乙方进场前必须提供样品经甲方、监理人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不允许使用废旧模板、方木、脚手架、安全围栏（安全网）。相关标准为：脚手架钢管壁厚不低于 2.5mm，脚手架外网为金属定型网、防护为定型防护栏杆；模板厚度不低于 12mm。未经甲方、监理人同意进场的，乙方须无条件退场该类材料，乙方每次按 5000 元（大写：伍仟元）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工程说明

1.1.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位于周口市淮阳区龙都大道北段路西，于 1997 年建成，砖混结构，资产卡片面积 1328 平方米，经中介机构实测面积 1260.63 平方米，全为地上面积。由于使用时间过久，外墙面砖大面积脱落，楼顶四周楼檐松动，楼前门厅上方红磁砖有脱落，楼前玻璃幕墙隔音效果差；各层走廊及部分屋内地板砖有鼓起、中空现象，楼顶、天棚吊顶、内外墙漆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漏水、脱落、裂缝等问题；卫生间设施损坏、漏水；强、弱电设施设备老化、损毁，照明及监控设施老化、监控存在死角；给水管道滴漏现象严重；外挂空调支架腐蚀生锈，给工作、生活带来诸多安全隐患，已不适应现代化办公需要，急需进行修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9〕86 号）第二十二条第六款“现有办公用房投入使用 10 年以上，功能不全，影响工作正常开展，或水、电、暖、消防等主要设施损坏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以申请维修改造。”的规定，拟对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办公楼进行修缮。

（二）项目内容

综合业务办公用房设计维修修缮面积为 1260.63 平方米。

主要对建筑装饰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围墙系统、道路系统、雨污水系统、室外工程等项目进行修缮。

1.2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 计划工期要求

150 日历天。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1.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响应要求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承诺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

2.1.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1. 主要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绿色施工、施工重点难点及建议;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等内容;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内容;

5.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承诺、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线路的计划编制;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需要的总体布置及材料堆放内容;

9. 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

2.2 商务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1. 磋商报价要以设计图纸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等为编制依据,认真核对所有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工程量,全面反映拟建工程的全部内容,特征描述完整、准确;

2. 供应商不得改动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不得采取不平衡报价的不公平竞争手段。

2.3 综合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将给予加分考虑：

1.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已完工建筑工程业绩；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项目经理的成功案例；
3. 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成员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需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造价员需具有造价师证书。
4. 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的优惠及服务承诺、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农资保障金的承诺和施工期间能给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5. 供应商对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对拟投入人员的履职尽责承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4]47 号）要求。

3 项目需求

3.1 建设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周口市淮阳区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的建筑装饰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弱电系统、围墙系统、道路系统、雨污水系统、室外工程的修缮。

3.2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2.2 适用规范和标准

工程适用规范和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3.2.3 安全文明施工

3.2.3.1 安全施工

1. 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

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供应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采购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供应商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供应商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供应商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采购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

3.2.3.2 文明施工

1. 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2. 工程移交之前，供应商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供应商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供应商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3.2.4 治安保卫

采购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供应商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采购人和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2.5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1. 施工时搭建防护棚、围挡等进行隔离保护。

2. 施工前与相关部门确定地下设施位置。

3. 在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之间设置合理的围挡。

3.3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1.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 图纸（详见附件）

3.4 其他要求

1. 工程量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响应时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在响应时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按照规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由生产厂家提供）。

2. 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图集。

4 人员要求

4.1 团队要求

4.1.1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4. 提供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

4.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项目组织机构	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是
2	项目组织机构	施工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是
3	项目组织机构	质检员 (质量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是
4	项目组织机构	安全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是
5	项目组织机构	材料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	是

			书。	
6	项目组织机构	造价员 (造价师)	具有造价师相关证书。	是
7	项目组织机构	资料员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	是

5 竣工验收要求

5.1 总体要求

1.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按国家有关工程验收标准执行。

2. 验收要求：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和《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完成项目全部任务后，组织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

3. 验收流程：项目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分项、分部和全部工程建设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税务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整理好竣工验收文件、技术资料，向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提出项目完工报告。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人员：项目的分项和分部验收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及设计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参加。涉及消防、人防、规划等专项验收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6 其他要求

6.1 保修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2 付款安排

1. 预付款：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预付给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分阶段付款：付款节点依据施工进度表及成交清单确定（按施工形象进度付款）。工程预付款在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除，若一次不足以扣完的，在

下一次支付进度款时继续扣除，直至扣完为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到合同价的 9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到结算金额的 97%，剩余工程结算总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上述按比例支付工程款以采购人相应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成交供应商对此表示理解和接受：如因上级部门未能及时拨付款项导致采购人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时，成交供应商承诺保持连续施工，不得以未收到工程款为由停工、退场。

3.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额的 3%。至缺陷责任期满无保修问题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

6.3 其他要求

6.3.1 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电子版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综合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 %) 的磋商总报价 (首次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响应工期	
响应质量	
缺陷责任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总报价（首次报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权利义务	
技术标准和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部分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绿色施工、施工重点难点及建议；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主体结构质量保证等内容；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目标，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内容；
- （5）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期承诺、工期保证措施等内容；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包括但不限于关键线路的计划编制；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需要的总体布置；
- （9）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内容；

五、综合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按评审标准附相关业绩证明。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按评审标准附相关业绩证明。

2. 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3) 项目组织机构

(一)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员等岗位人员。按评审标准附相关资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4) 优惠承诺

①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②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农资保障金的承诺；③施工期间能给采购人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

（5）履职尽责承诺

供应商对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对拟投入人员的履职尽责承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24]47号）要求。

六、商务部分

附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 2：图纸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3、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4、相关图纸和图纸答疑；
- 5、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取费标准：

- 1、增值税依据豫建办标函【2019】第 19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税率按 9%计取；
- 2、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为不可竞争费，按足额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 3、人工费指数、机械类指数、管理类指数依据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中发布的第 16 期价格指数（2024 年 7-12 月）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4、材料价格参考《周口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5 年二季度中相应材料基准价，《周口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按市场价格自行询价确定；
- 5、高压柜及变压器按照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

三、其他说明：

- 1、★工程量清单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投标时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在投标时应当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按照规定完成自我声明评价（由生产厂家提供）。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条款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则视为无效标。
- 2、工程量清单未尽事宜，参见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图集。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见附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资格审查材料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参加本次__（项目名称）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_____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公司及参与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①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监狱企业声明函》；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直接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工程施工。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工程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项目经理格式自拟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者未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符合以下信用记录情形: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或者未被列入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6.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我方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方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同时, 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与采购人及相关代理机构没有行政及经济关联或利害关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关联关系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没有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响应，并承诺若中标不会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强制节能与强制认证证明材料

（1）本项目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本项目落实强制采购强制性认证产品，工程量清单主要材料表中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按照规定完成自我声明。

备注：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查询结果截图的，等同于提供相关证书或声明。

3、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4、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磋商情况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优惠率（%）	优惠率=（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首次报价×100%
	_____ %
说明	最终结算价款以首次报价中分部分项单价为准计算初步竣工结算价款， 最终竣工结算价款=初步竣工结算价款×（1-优惠率）。

备注：本表单独提供，不得装订于响应文件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